

股票代码：300093

股票简称：金刚玻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刚玻璃

股票代码：3000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共青城至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5-78
罗伟广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和路****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罗伟广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和路****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91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声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罗伟广、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至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 录

公司声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交易对方声明.....	4
释 义.....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1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及定价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2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6
八、为避免未来上市公司构成借壳上市拟采取的措施.....	17
九、罗伟广未来十二个月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8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18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3
十四、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4
十五、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4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4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24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行业与业务风险.....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8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40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0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1
六、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	5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61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金刚玻璃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9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指	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前海喜诺	指	深圳前海喜诺科技有限公司
至尚投资	指	共青城至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兰德基金	指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合计持有的喜诺科技 100% 股份；纳兰德基金持有的 OMG 新加坡 36% 股份
喜诺科技	指	喜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OMG 新加坡	指	Onwards Media Group PTE. LTD，系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OMG 香港	指	Onwards Media Group (HK) LIMITED，系 OMG 新加坡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嘉禾资产	指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逸投资	指	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嘉禾资产拟成立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金刚玻璃	指	汕头市升平区金刚玻璃装饰公司、后更名为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金刚	指	汕头经济特区金刚玻璃幕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金怡国际	指	金怡玻璃国际有限公司
金怡工程	指	香港金怡玻璃工程公司
中国建材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
金格兰玻璃	指	北京金格兰玻璃技术开发中心
龙铂投资	指	(香港)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海富通创投	指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玻香港	指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凯瑞投资	指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刚玻璃向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喜诺科技 100% 股权, 向纳兰德基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OMG 新加坡 36% 股权, 并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金刚玻璃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6.00 亿元的配套资金
预案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本摘要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至尚投资、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金刚玻璃与罗伟广、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条件满足后, 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喜诺科技 100% 股权及 OMG 新加坡 36% 的股权过户至金刚玻璃名下的

		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承诺期	指	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及罗伟广作出的就标的资产交割后 OMG 新加坡净利润实现目标所承诺的期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承诺利润、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	指	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及罗伟广承诺 OMG 新加坡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应当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数
实际利润、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	指	OMG 新加坡在 2016 年度、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
补偿义务人	指	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及罗伟广
金刚实业	指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龙柏投资	指	龙柏投资有限公司
汉恩互联	指	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
凯亚投资	指	新余市凯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kamai	指	Akamai Technologies, Inc.
Limelight	指	Limelight Networks, Inc.
网宿科技	指	上海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汛通信	指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快网科技	指	北京快网科技有限公司
帝联科技	指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迅雷科技	指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暴风影音	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规定》、《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新币/万新币/亿新币	指	新加坡币/万币/亿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1 新加坡币等于 4.4827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 26 号》、《创业板发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供投资者参考。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刚玻璃拟通过向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喜诺科技 100%的股份；向纳兰德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OMG 新加坡 36%股权。喜诺科技持有 OMG 新加坡 6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刚玻璃将直接及间接持有 OMG 新加坡 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 WIFI 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大数据分析等方向的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喜诺科技 100%的股份；向纳兰德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OMG 新加坡 36%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其中罗伟广认购不超过 3.50 亿元，嘉禾资产（嘉逸投资）认购不超过 2.00 亿元，珠海乾亨认购不超过 0.50 亿元，合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 WIFI 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大数据分析等方向的标的公司募投

项目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刚玻璃将直接持有 **OMG 新加坡 36%** 股权，并通过喜诺科技间接持有 **OMG 新加坡 64%** 股权，合计控制 **OMG 新加坡全部权益**。金刚玻璃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自然人罗伟广。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喜诺科技 100% 股权及 **OMG 新加坡 36%** 股权。其中喜诺科技除持有 **OMG 新加坡 64%** 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喜诺科技 100% 股权实质为购买喜诺科技所持有的 **OMG 新加坡 64%** 股权。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OMG 新加坡 100%** 股权价值进行预估，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 **OMG 新加坡 100%** 股权价值的预估结果。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30 亿元。以上述预估价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 **OMG 新加坡 100%** 股权作价约为 30 亿元，**OMG 新加坡 36%** 股权交易价格约为 107,988.17 万元，喜诺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约为 192,011.83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正式的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友好协商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

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金刚玻璃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4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实施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5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金刚玻璃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0.15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实施后本次向特定投资者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1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4.53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及纳兰德基金共计发行股份 206,469,373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股票价格 20.14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9,791,45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对方罗伟广、纳兰德基金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本次交易对方至尚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取得

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3)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喜诺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前海喜诺将分 3 年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其中第 1 年和第 2 年解禁股份数量分别为前海喜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4，第 3 年解禁股份数量为前海喜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2。

(4) 如上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金刚玻璃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及补偿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及罗伟广承诺，OMG 新加坡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分别不低于 4,5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5,500 万美元，具体以人民币计量的业绩补偿承诺数据将按照届时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国家外汇中间价进行折算。如按照 2015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外汇中间价进行折算，OMG 新加坡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承诺金额约为 28,755 万元、31,950 万元及 35,145 万元（仅作参考，非实际以人民币计量的业绩补偿承诺数据）。如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认购人的最终承诺净利润应按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为准。如 OMG 新加坡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由上述交易对方按照《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责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另行补偿。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合计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罗伟广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以及交易对方纳兰德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前海喜诺、至尚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借壳上市是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

（一）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1,600.00 万股，自然人罗伟广先生直接持有 2,128.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9.86%，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后罗伟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上市公司 12,968.0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28.67%，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自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公司向罗伟广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罗伟广先生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公司向罗伟广先生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即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罗伟广持有的喜诺科技 12.6330% 股权，以及纳兰德基金持有的 OMG 新加坡 36%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32,245.03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为 159,623.16 万元。因此，本次向罗伟广先生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2.85%，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为避免未来上市公司构成借壳上市拟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上市公司构成借壳上市，罗伟广、纳兰德基金作出承诺：保证罗伟广、纳兰德基金在本次交易中注入资产与未来双方及其关联方拟注入资产合计占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会超过 100%，不会因其罗伟广、纳兰德基金及其关联方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构成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九、罗伟广未来十二个月的股份减持计划

2015年9月17日，罗伟广先生与金刚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刚实业以协议方式向罗伟广转让其持有的金刚玻璃21,287,100股股份，占金刚玻璃总股本的9.86%。受让方罗伟广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金刚玻璃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

根据与罗伟广先生的访谈及确认，未来一年内罗伟广先生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1,600.00万股。在考虑配套融资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金刚实业	2,615.49	12.11%	-	2,615.49	6.19%	-	2,615.49	5.78%
罗伟广控制	2,128.71	9.86%	9,101.52	11,230.22	26.58%	10,839.35	12,968.06	28.67%
其中：罗伟广	2,128.71	9.86%	1,669.43	3,798.14	8.99%	3,407.27	5,535.98	12.24%
纳兰德基金	-	-	7,432.08	7,432.08	17.59%	7,432.08	7,432.08	16.43%
前海喜诺	-	-	9,291.69	9,291.69	21.99%	9,291.69	9,291.69	20.54%
至尚投资	-	-	2,253.73	2,253.73	5.33%	2,253.73	2,253.73	4.98%
嘉禾资产（嘉逸投资）	-	-	-	-	-	993.05	993.05	2.20%
珠海乾亨	-	-	-	-	-	248.26	248.26	0.55%
其他中小股东	16,855.80	78.04%	-	16,855.80	39.90%	-	16,855.80	37.27%
合计	21,600.00	100.00%	20,646.94	42,246.94	100.00%	23,626.08	45,226.08	100.00%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按照14.53元/股计算，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价格按照20.14元/股计算。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及聘任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董事候选人名单将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同时，本次交易后，

公司将初步建立双主业模式，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提名聘任OMG新加坡的部分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成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金刚玻璃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三、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关于因信息披露不实被立案调查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刚玻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承诺	金刚玻璃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罗伟广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罗伟广</p>	<p>“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OMG新加坡公司、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p> <p>3、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金刚玻璃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金刚玻璃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金刚玻璃；（4）无条件接受金刚玻璃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p> <p>4、本人或任何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金刚玻璃所有。”</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罗伟广</p>	<p>“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金刚玻璃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不利用自身作为金刚玻璃实际控制人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金刚玻璃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p> <p>3、不利用自身作为金刚玻璃实际控制人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金刚玻璃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p> <p>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金刚玻璃进行交易。”</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罗伟广</p>	<p>“保证做到金刚玻璃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p> <p>(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	--	---------------------------------------------------------------------------------------------------------------------------------------------------------------------------------------------------------------------------------------------------------------------------------------------------------------------------------------------------------------------------------------------------------------------------------------------------------------------------------------------------------------------------------------------------------------------------------------------------------------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其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OMG 新加坡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p>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若 OMG 新加坡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p> <p>三、自本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保 OMG 新加坡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p>
关于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的承诺	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罗伟广	“1、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4、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纳兰德基金	“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至尚投资	“1、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若在取得甲方股份时其用于认购甲方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取得甲方股份时其用于认购甲方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前海喜诺	<p>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若在取得甲方股份时其用于认购甲方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取得甲方股份时其用于认购甲方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前海喜诺将分 3 年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其中第 1 年和第 2 年解禁股份数量分别为前海喜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甲方股份数量的 1/4，第 3 年解禁股份数量为前海喜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甲方股份数量的 1/2；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	<p>“1、本公司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	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	<p>“本公司/本企业参与金刚玻璃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系本公司/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发行股份所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刚玻璃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金刚玻璃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p>

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

(1) 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 有权商务、发改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或备案；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五、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重大事项，金刚玻璃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连续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后续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审核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预披露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OMG 新加坡根据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OMG 新加坡执行的会计政策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可能导致净利润、净资产等项目出现重大异常的明显实质性差异。

由于本次交易中对 OMG 新加坡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相关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必要的审计程序，与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全部证据也尚在陆续取得过程中，因此不排除预披露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 WIFI 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大数据分析等方向的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这些投资项目是根据 OMG 新加坡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的，并且 OMG 新加坡在核心技术、市场开拓、人员安排等方面经过精心准备，这些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将会对 OMG 新加坡增强研发能力、提升服务品质、拓展新兴领域的业务可能性、以及增加品牌价值均产生较大的作用，可以进一步提高 OMG 新加坡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 OMG 新加坡目前在 WIFI 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大数据分析等领域暂未实现盈利，在这些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变化导致项目的研发和建设周期被延长、现有项目进展尚处于初期阶段，项目投产后市场情况变化达不到预期效果、不能正确判断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持续保障客户需求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具体分析如下：

1、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到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的项目中。由于此行业属于近年涌现的新兴行业，因此能先在行业内占据有利地位和先发优势，将有助于强化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业内的一些知名大企业都在加速融资、并购，企图争取行业领先优势。

OMG 新加坡此次募投项目投入 WIFI 热点建设，即为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的实现搭建传输的基础，并已寻求新加坡的相关专家的合作。但并未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在技术预研、产品开发和产品化过程中，将可能受到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失密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利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如果 OMG 新加坡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导致 OMG 新加坡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降。

2、大数据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国内 IT 基础设施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大数据分析的行业面临细分行业 IT 基础设施服务厂商以及国内后起 IT 基础设施服务厂商的竞争。互联网的重度应用，精准营销的需求将迅速推动大数据分析的发展，行业高速发展，涌入大量竞争者在所难免。

与细分行业 IT 基础设施服务厂商相比，OMG 新加坡主要是借助终端用户反馈的数据为基础进行数据分析，OMG 新加坡在数据获取、储存、分析方面有技术人员负责，但是整体技术仍处在比较基础的阶段，缺乏硬件方面的配合。

现有项目进展尚处于初期，研发和建设周期均具有不确定性，短时间内难以实现产品盈利的可能性。并且，大数据分析的板块非常多，整个业务流程分为数据获取、数据储存、数据筛选、数据分析等多个方面，不同的环境深入研究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而国内部分优秀的细分行业 IT 基础设施服务公司也在不断进步，如果 OMG 新加坡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削弱而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三）私募基金备案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正在办理之中，预计能够于向证监会提交材料前完成。就本次交易所涉及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公司承诺在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上市公司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最终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组方案未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的除外。

因此，若至尚投资、纳兰德基金最终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若相关事项无法及时推进，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无法进行的风险、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后续审计、评估工作进展和商务、税务、证券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有权商务、发改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或备案，相关银行的外汇登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

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结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及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海外投资涉及审批及汇率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中的 OMG 新加坡为境外注册成立企业，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须报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并在相关银行进行外汇登记。若相关报备、外汇登记或海外审批程序遭遇困难，则本次交易的进度将可能会受到影响。此外，目前 OMG 新加坡客户主要分布于海外地区，大部分收入以外币计价，因此其开展海外业务的收益可能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同时，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 OMG 新加坡的承诺净利润以美元为单位结算，OMG 新加坡的承诺净利润亦可能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业绩补偿承诺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及罗伟广承诺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如 OMG 新加坡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投资者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尽管如此，若交易对方未来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OMG 新加坡 100% 股权价值进行预估，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 OMG 新加坡 100% 股权价值的预估结果。截至

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OMG 新加坡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30 亿元。以上述预估价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 OMG 新加坡 100% 股权作价约为 30 亿元，OMG 新加坡 36%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7,988.17 万元，喜诺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92,011.83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预案所引用的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十）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内容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此外，若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交易双方若对标的资产的范围进行重新确定或因交易标的业绩变动导致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二、行业与业务风险

（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在 CDN 服务市场，美国呈现出 Akamai 一家独大的局面，在中国主要是网宿科技及蓝汛科技寡头格局，OMG 新加坡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点对点流媒体传输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与 CDN 市场的传统服务提供商运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致力于通过自身的系统平台，在原有 CDN 服务商的节点铺设状态下，借助数据高压压缩等技术，在一般网络环境情况下传输高画质内容，保证终端设备可以收到清晰稳定的画质，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附加增值服务功能，并大幅节省带宽。凭借这种差异化的服务，OMG 新加坡在获取新客户、拓展市场份额、实现经营业绩增长等方面具备可能性。

OMG 新加坡作为一家成立时间不长的非上市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资本实力有限，与行业内外等主要竞争对手在资本实力、人员规模、销售渠道、

战略规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公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东南亚，未来将重点拓展中国区域，若出现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东南亚与中国之间的政治关系趋于紧张，均可能导致 OMG 新加坡在获取新客户、拓展市场份额可能遇到较大障碍，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由于 OMG 新加坡公司成立不久，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将主要的时间精力投入在核心技术的研发环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投入不多。其现阶段的客户主要分布在马来西亚、台湾、印尼等东南亚地区，但主要竞争对手来源于美国，出于战略规划的考量，因此 OMG 新加坡仅就核心技术首先在美国申请相关专利，目前该专利仍在申请中，专利是否能够成功申请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 OMG 新加坡尚未拥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注册商标。由于专利具有地域性，即使上述专利成功申请，也很可能无法在美国以外地区得到相关保护。

OMG 新加坡借助本次重组进入资本市场后，需要加大在全球各主要经营区域内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保护的力度，如因在上述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方面出现障碍，或申请失败，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的知识产权，将可能导致以专有技术为核心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丧失竞争优势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本次交易成功，OMG 新加坡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受到市场和行业的关注度更高，公司可能面临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使得公司存在如知识产品保护或侵权等方面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 OMG 新加坡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点对点的流媒体传输解决方案，针对电信运营商、内容提供商及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定制开发的 OTT 端到端解决方案并提供升级服务，可以支持视频应用、认证计费、门户功能等。根据 OMG 新加坡的业务规划，公司后续将加快拓展中国大陆的相关市场；但由于国内互联网行业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调整企业的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受政策环境影响出现收入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国际贸易环境渐趋复杂，以及国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引导的影响，加上环境监管强化带来的市场需求释放，更多国内企业（包括部分上市公司）纷纷进军这一领域，其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光伏行业整合仍在持续，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存在，在国内外整理经济增长乏力的环境下，光伏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因此，广东金刚玻璃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中国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来鼓励内容分发网络服务这一互联网细分产业的发展，以及国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引导的影响，加上国内相关需求不断释放，市场发展前景向好，更多国内企业（包括部分上市公司）纷纷进军这一领域。该领域的技术进步也日新月异，更新换代速度极快，产品与服务的价格也不断降低。CDN 行业整合仍在持续，行业内竞争依然激烈。因此，OMG 新加坡如不能根据行业的发展不断创新，推出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先进产品，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业务经营的风险

1、标的资产历史经营业绩较短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 OMG 新加坡经营时间较短。虽然 OMG 新加坡技术较为先进，市场开拓也比较成功，最近两年也处于盈利状态。但由于盈利期间较短，若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造成的各方面经验积累不足，无法按计划完成自身发展目标，则其未来业绩可能会产生一些波动。因此，OMG 新加坡面临历史经营业绩较短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根据 OMG 新加坡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为 2,166.69 万新币，占其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3.05%。因此随着 OMG 的业务规模扩大，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可能使 OMG 新加坡的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3、客户开发与维护风险

OMG 新加坡已经建立起了一支经验较为丰富、人员构成较为稳定的销售团队负责开拓市场，发掘新用户并维护现有客户。但随着行业竞争愈加激烈，若在未来 OMG 新加坡的技术水平被竞争对手所超过，或者所提供的产品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存在着现存客户不断流失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OMG 新加坡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收入总额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因此，如果因客户自身经营等原因，导致后续来自主要客户的出现收入大幅下降，则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期限一般在 3 年或以内。若服务期满后公司未能与客户继续签署服务协议，或续签协议中约定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则也将对公司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5、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OMG 新加坡主要在海外地区开展业务。但由于海外各国政策、法律与中国大陆存在差异，因此上市公司可能由于对投资所在国的相关监管环境与法律法规的陌生而面临法律风险与相关法律诉讼事项，并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若公司未能很好的适应海外经营市场环境，则可能会给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技术及研发风险

自成立以来 OMG 对于新技术的研发十分重视，建立起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同时，OMG 的研发团队人员大多毕业于海内外知名学府，理论素养深厚，实践经验丰富，保证了 OMG 源源不断的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但由于 OMG 新加坡所处的 CDN 行业属于高科技互联网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时间短。因此若 OMG 对未来行业发展与技术进步的估计发生错误的估计，则可能面临技术落后而带来的客户流失与业绩下滑风险。

（七）市场拓展风险

由于 OMG 成立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市场份额仍有不断提升的

空间。若由于 OMG 采取过度稳健的市场拓展策略，或在后续发展过程中未能有效实施市场拓展战略，则有可能面临市场拓展进度缓慢、收入增长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除此以外，若包括新加坡在内的东南亚与中国之间的政治关系趋于紧张，则也可能对 OMG 的市场开拓计划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本次交易的背景顺应“互联网+”的时代大潮，CDN 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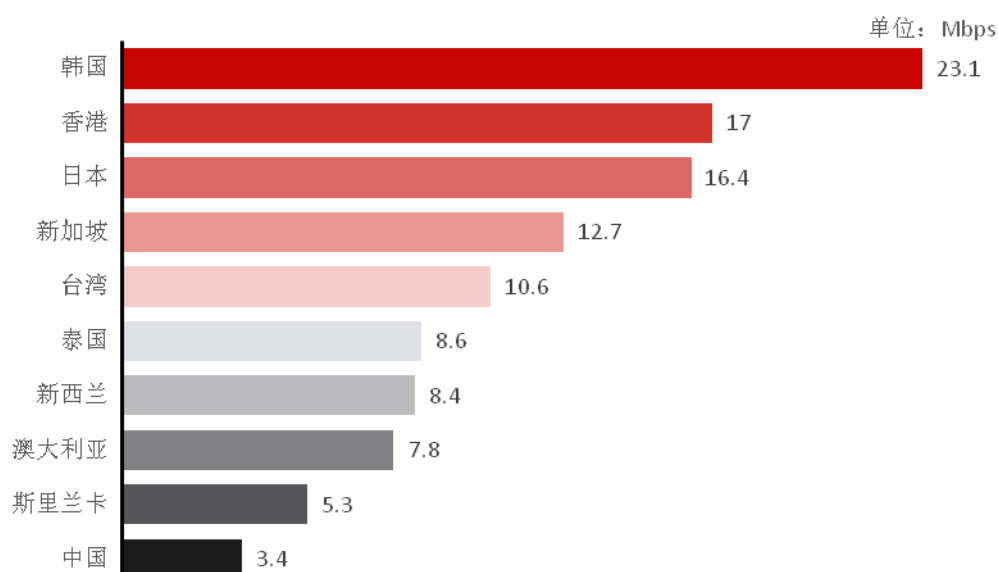
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结合正深刻地影响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塑造着未来产业的新格局。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已上升为中国的国家战略，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作为“互联网+”背后的“提速器”，CDN 对促进“互联网+”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加速网络服务，是一种提高网络传输速度、缓解网络拥挤的技术手段。其通过在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并将网络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从而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自 1998 年诞生伊始，CDN 就以其巨大的社会与经济效应吸引了西方国家政府机构与科技企业的极大关注，并涌现出了诸如 Akamai、Limelight 等知名行业巨头。

CDN 技术也受到了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早在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中，就已明确将 CDN 与数据中心等作为我国重要的应用基础设施。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作为国家战略的“互联网+”快速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要求，加快推动内容分发网络向大容量、广覆盖、智能化演进，不断增强网络流量承载和分发能力。政府相关部门支持与鼓励的态度为整个 CDN 行业在中国的高速发展创造了优越的外部环境与政策红利。

根据内容分发与云安全专业网站 BIZETY 的测算数据，2014 年全球 CDN 服务的市场规模大致在 35 亿美元到 42 亿美元之间。由于我国受限于网络技术起步较晚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因素的影响，网速与世界平均水平仍然有一定差距。根据 Akamai 的 2015 年第二季度互联网状况报告，我国网速在全世界仅排

第 92 名，甚至低于斯里兰卡等发展中国家。



亚太国家与地区网速对比

数据来源：《State of the Internet Report, 2015 Q2》，Akamai

低于世界平均的网速催生了我国对于 CDN 技术与服务的需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出版的《CDN 白皮书》（2014 年），2009 年专业 CDN 市场规模为约为 3.5 亿元，到 2013 年专业 CDN 市场规模则已超过了 20 亿元，基本保持了每年 50% 的增长率。对 CDN 服务需求较多的主要是门户网站、即时通讯、电子商务、视频点播等。而无论是微信与支付宝之间的红包大战，还是此前网络电视剧“琅琊榜”的热播，又或是由各大电商主导的“双 11”购物狂欢节，终端速度的提升均直接决定了最终用户体验。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我国 CDN 技术与服务的高速发展将成为“互联网+”战略下的新常态，同时 CDN 的市场规模将持续高速增长，大有可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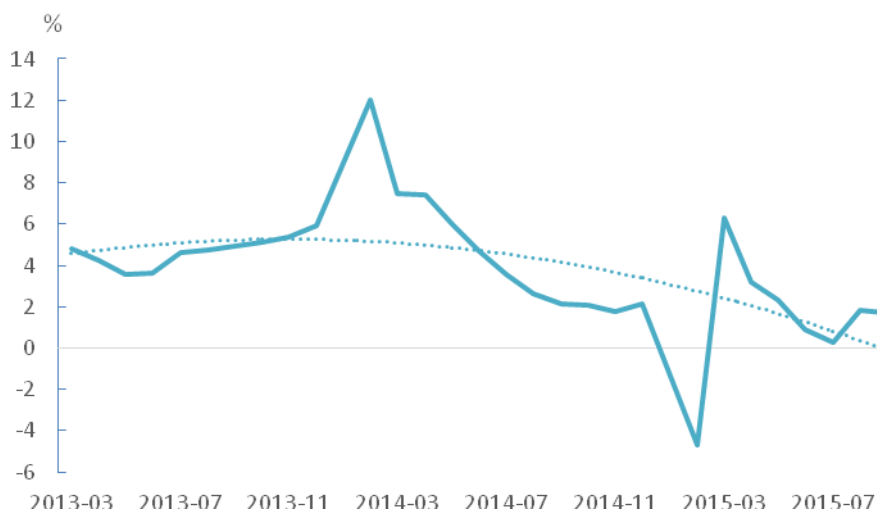
2、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进入调整发展期，待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是国内玻璃深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特种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安防玻璃和光伏建筑组件两大类，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设施、特种车辆、船舶、轨道交通行业。公司承担着国家和广东省多项科技攻关任务，如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高强度单片低辐射镀膜 (Low-E 玻璃) 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等，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已申报十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产品还包括建筑幕墙玻璃、特种玻璃、

建筑安全玻璃等，已经在广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哈尔滨会议展览中心、日本东京地铁站、香港数码港等二百多个国内外工程项目中应用。由于公司的主打产品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特种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公共建筑设施（火车站、机场、体育馆、地铁、高档商业写字楼及一些地标性建筑物），这些大型基础设施与政府的投资力度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特种玻璃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结构逐渐调整，中国经济的重心开始逐步趋向于以消费为导向的第三产业，单纯依靠政府投资拉动的粗放型经济增长将难以为继。另一方面，自 2011 年下半年起，由于国内产能过剩、欧洲市场需求下降与贸易壁垒等多重因素叠加，中国光伏产业进入了相对寒冬期，作为光伏产业中的一个重要配套产品的光伏玻璃的需求也受到影响。在这样的背景下，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这也与行业整体状况相符。

玻璃行业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Wind

虽然公司对于行业前景及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但行业回暖会受到方方面面的因素制约，仍需等待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在原有优势业务精耕细作的同时，时刻关注并寻求业务突破口，着力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满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的业绩要求。

3、OMG 新加坡技术先进，具有可预期的高增长势头

Web2.0 时代革命性地带来了更多诸如优酷与土豆这样的用户产生内容的网站。尤其在中国这样网民人口众多的网络大国，订阅用户也越来越多的采用诸如 PPSStream、PPLive 等网络电视平台，这对运营商而言也带来了更大的带宽挑战。而自 2013 年起 OMG 新加坡就开始致力于开发出可以解决缓存与内容分发方面的网络问题的平台，以减少对带宽的需求。

OMG 新加坡聚焦于为客户提供点对点的流媒体传输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为针对网络视频运营商的需求定制开发的 OTT 端到端解决方案，可以支持视频应用、认证计费、门户功能等。OMG 新加坡所拥有的技术包括视频技术、转换技术与设备整合技术等，其中 OVStream 技术可以把数据中心的网络带宽需求降低一半。通过该技术，OMG 运营平台可以在不依靠庞大的带宽数据中心的情况下，通过最少的网络基础设施来服务于广大的终端用户。因此，使用 OVStream 解决方案可以为内容提供商减轻网络传输的压力，并在用户在不断的增加情况下保证高质量的视频效果以增强用户对于内容提供商的收视忠诚度，减少用户的流失。因此 OMG 新加坡在技术上处于优势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紧抓 CDN 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增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

随着 CDN 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巨头纷纷开始进行布局，优秀的标的企业仍然炙手可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将从以玻璃深加工为主转变为玻璃深加工与 CDN 业务齐头并进的双主营业务模式，实现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构想。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功成为玻璃深加工领域的龙头企业，主打产品占据了行业内的半壁江山。但由于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公司特种玻璃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公司业绩近年来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OMG 新加坡业务发展的主要影响因素为技术水平，所处的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置入 OMG 新加坡后，将有效对冲外部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有助于减小公司的业绩波动，保持相对稳健的增长。

2、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充分发挥协同作用，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1）战略互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双主业模式将初步建立。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将从以往依赖于玻璃深加工的单主业模式向着玻璃深加工与 CDN 齐头并进的模式演进。对上市公司而言，将通过探索双主业经营模式获得宝贵的踏足新兴领域的经验，为公司日后进一步跨越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而 OMG 新加坡也将通过本次交易后成为上市公司的一部分，在公司治理与监管获得进一步提升，同时更加有助于其开拓中国市场战略的实施。双方通过本次交易将在战略发展层面上得到优势互补。

（2）资本互利

本次交易后，OMG 新加坡将背靠上市公司这一便利的融资平台获得较以往更为充分的资金来源，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内生性增长的资本瓶颈，并通过跨越式发展实现规模经济，加速占据市场，充分获得规模经济的好处。而上市公司也将获得优质盈利性资产，减缓业绩波动，提振盈利能力与关键财务指标，有利于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获得更低成本、更快速度的融资。这反过来又能提供 OMG 新加坡发展所需资金，最终形成良性循环。

（3）管理互动

OMG 新加坡属于高科技行业，代表了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引入“互联网+”思维，改造公司管理层原有经营理念，促进原有实体产业与互联网的进一步融合，在大数据、云计算等当代互联网技术的帮助下重塑公司管理思维。

此外，OMG 新加坡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骨干大多毕业于海外名校，具备较快消化吸收世界先进管理思想与经验的能力，这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中高层队伍年轻化。同时 OMG 新加坡运营团队人数较少，但人均创收较高，这符合互联网行业的特点，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探索轻资产运营模式。上市公司也将帮助 OMG 新加坡逐步适应由非上市公司到公众公司的转变，加强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使 OMG 新加坡迈向更加规范化的经营道路。

三、本次交易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5、保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坚持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2015年5月19日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停牌；
- 2、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3、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4、2015年11月19日，各交易对方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以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参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 5、2015年11月19日，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 6、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 7、2015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8、2015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9、2015年11月19日，上市公司与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有权商务、发改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或备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金刚玻璃拟通过向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喜诺科技100%的股份；向纳兰德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OMG新加坡36%股权。喜诺科技持有OMG新加坡6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刚玻璃将直接及间接持有OMG新加坡100%股权。

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29,791,458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WIFI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大数据分析等方向的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刚玻璃将持有喜诺科技 100% 的股权，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OMG 新加坡 100% 的股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为喜诺科技股东罗伟广、前海喜诺、至尚投资，及 OMG 新加坡股东纳兰德基金。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喜诺科技 100% 股权及 OMG 新加坡 36% 股权。由于喜诺科技持有 OMG 新加坡 64% 股权，且除此之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因此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标的为 OMG 新加坡 100% 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OMG 新加坡 100% 股权价值进行预估，评估机构选择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 OMG 新加坡 100% 股权价值的预估结果。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OMG 新加坡 100% 股权预估值约为 30 亿元。以上述预估价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 OMG 新加坡 100% 股权作价约为 30 亿元，OMG 新加坡 36% 股权交易价格为 107,988.17 万元，喜诺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92,011.83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正式的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友好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市场参考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金刚玻璃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4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实施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5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金刚玻璃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 OMG 新加坡 100% 股权作价约为 30 亿元，OMG 新加坡 36% 股权交易价格约为 107,988.17 万元，喜诺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约为 192,011.83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根据上述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数量为 206,469,37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OMG 新加坡 36% 股权	纳兰德基金	107,988.17	74,320,830
2	喜诺科技 100% 股权	罗伟广	24,256.86	16,694,332
3		至尚投资	32,746.65	22,537,265
4		前海喜诺	135,008.32	92,916,946
合计			300,000.00	206,469,37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 本次交易对方罗伟广、纳兰德基金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对方至尚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3) 本次交易对方前海喜诺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届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前海喜诺将分 3 年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其中第 1 年和第 2 年解禁股份数量分别为前海喜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4，第 3 年解禁股份数量为前海喜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2。

(4) 如上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 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

2、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20.15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实施后本次向特定投资者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1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占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0%。按照本次股票价格 20.14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9,791,458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罗伟广	35,000	17,378,351
2	嘉禾资产（嘉逸投资）	20,000	9,930,486
3	珠海乾亨	5,000	2,482,621
合计		60,000	29,791,45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金刚玻璃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 WIFI 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大数据分析等方向的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不超过4,500
2	WIFI 控制器和认证项目	约13,500
3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项目	约25,000
4	大数据分析项目	约17,000
	合计	60,000

6、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状况

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2 号”文核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240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前次资金募集情况及使用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	7,745.10	
4 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6,515.00	6,492.12	
超募资金流动向			
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	21,372.75	15,061.67	
吴江投资项目	10,852.11	10,859.06	①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957.85	957.85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 5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②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7.78	777.78	
合计	53,975.49	46,893.58	

备注：

①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变更后超募资金使用92,251,634.44元。2011年5月18日，原吴江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投资总额由“20,262.2万元”变更为“24,055.61万元”；注册资本由“1600万美元”变更为“2200万美元”；“建设年产8MW太阳能BIPV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将“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120万m²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扩展为“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180万m²特种玻璃生产线”。

②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效益

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a、募集资金的历年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	-	-	-	-	2,504.08【累计投入7,745.10】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	-	-	-	0【2010年就完成投资，累计投入金额6,492.12】
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	-	-	-	9,863.69【截至2011年累计投入15,061.67】
吴江投资项目	-	-	0【累计投入10,859.06】	1,621.17	8,513.70【截至2011年累计投入9,237.89】

备注：

①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和吴江投资项目。前三个项目分别已于2011年6月22日和2011年11月25日完成审计结算。

②2013年10月31日，吴江投资项目完成审计结算。

b、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净利润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	1,457.78	2,720.33	1,330.99	2,942	2,720.32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262.53	-319.63	-176.14	607	845.82
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401.44	-535.25	0	-1,054	-365.58
吴江投资项目	13.11	63.08	13	5	-54.06

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募集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占比
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	8,500.00	2,585.87	30.42%
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	6,515.00	5,458.70	83.79%
合计	15,015.00	8,044.57	53.58%

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426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事项于2010年8月4日公告，并于2010年8月10日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8,044.57万元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

C)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主要投向是建设50MW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吴江投资项目以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情况	具体进度	决议程序/备注
1	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线	使用超募资金 26,372.75 万元投资建设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暂缓实施 50MW 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中的切片部分暂缓实施,将该部分拟投入资金 5,000 万元转入吴江投资项目变更后 5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使用超募资金 21,372.75 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
		项目建设完毕。实际投入 1,5061.67 万元,占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70.47%,项目节余资金 6311.08 万元。	深鹏所股专字 [2011]0651 号专项审计报告
2	吴江投资项目	使用超募资金 4,225.16 万元设立由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20,262.21 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江投资项目增加 5,000 万超募资金,为 9,225.16 万元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9,237.89 万元,占计划募集资金投入的 100.14%。	2011 年进度情况说明
		1、投资总额由“20,262.2 万元”变更为“24,055.61 万元”;2、注册资本由“1,600 万美元”变更为“2,200 万美元”;3、“建设年产 8MW 太阳能 BIPV 组件生产线”项目停止实施;4、将“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20 万 m ² 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已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9,237.89 万元)扩展为“建设环保节能型玻璃产品 180 万 m ² 特种玻璃生产线(使用公司超募资金 10,852.11 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超募资金实际投入 10,859.06 万元,占计划超募资金投入的 100.06%。	2011 年进度情况说明
		竣工结算。总投入为 22,356.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支付了 10,859.06 万元,自筹资金已支付 10,591.30 万元,项目尾款 906.44 万元待由自筹资金支付。	瑞华核字 [2013] 第 817A0002 号专项审计报告
3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所需流动资金	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957.85 万元,调整记入 2010 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转作超募资金。	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户管理。账号:803016432008093001
		决定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 957.85 万元永久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使用节余的5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将50MW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项目部分节余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投向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资金的节余。2011年6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460号)对上述项目进行审计：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4兆瓦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组件生产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142,372,245.67元，募集资金节余7,777,754.33元。

201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将节余募集资金7,777,754.33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④剩余资金安排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金刚玻璃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①标的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32.37万新加坡元(未经审计)，按期末国家外汇管理局新加坡币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约3,320.27万元，OMG新加坡期末货币资金除部分用于滚动发展外，其余用于OTT平台持续研发升级所需。OMG新加坡主要从事CND行业，需持续投入研发费用来支持自身业务在技术上的领先性。

②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5,252.66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3)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率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09.30
南玻 A	49.30%	44.29%	42.76%	49.39%
秀强股份	20.39%	27.59%	20.39%	19.93%
耀皮玻璃	60.82%	50.19%	51.05%	55.22%
方兴科技	45.46%	23.52%	28.98%	39.57%
平均值	43.99%	36.40%	35.79%	41.03%
金刚玻璃	28.83%	40.60%	45.19%	39.3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无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公开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接近。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4,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 55,5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金额如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将会对公司财务结构造成重大压力。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公司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上述资金。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5) 募投项目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说明

OMG 新加坡目前在视频分发和实时传输领域已经具备较为成熟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OMG 新加坡在现有业务的技术、人员以及客户的基础上，拟投资建设 WIFI 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以及大数据分析三个项目，该等项目与 OMG 新加坡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具体说明如下：

①WIFI 控制器和认证项目

本项目所指的 WIFI 控制器系公共场所使用的 WIFI 热点设备或家庭所使用的路由设备。传统的内容传输一般需要传输到数据中心进行处理，而通过此 WIFI

控制器，内容能够先传输到该设备（WIFI 热点或路由），从而能够减少终端到数据中心的数据流量，并能够在该设备层面进行媒体处理，最终给终端用户提供增强的体验，并实现数据共享和分析处理功能。OMG 新加坡本身在内容分发网络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而本项目的实质系内容分发网络通过智能网络设备进行拓展，在技术、客户等层面均与 OMG 新加坡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②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将极大的提升客户对视频内容的消费习惯，但目前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在视频源处理和终端用户体验上仍有较多不足之处。OMG 新加坡拟通过加强对虚拟现实视频的获取、解码和传输技术来使虚拟现实视频的制作更加容易，同时在终端用户观看视频时，OMG 新加坡在图形分析及图形元素辨别方面的能力能够将增强现实的内容增添至虚拟内容。视频的获取、解码和传输本身是 OMG 新加坡的核心技术，在开展本项目时也将是 OMG 新加坡的优势。

③大数据分析

OMG 新加坡拟通过本项目研发大数据分析软件，该软件通过特定的模型算法能够实现个人识别、广告内容响应、设备监测、网络资源规划等功能。OMG 新加坡通过 OMG OTT 平台和 OVAS 系统收集到的大量用户数据将是 OMG 新加坡对特定模型算法研究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拟投资建设 WIFI 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以及大数据分析三个项目均系 OMG 新加坡主营业务——多媒体传输解决方案的进一步延伸，三个项目均以 OMG 新加坡现有的技术为依托，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为 OMG 新加坡的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为终端客户提供更佳的用户体验。

(5)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促进公司的升级发展

OMG 新加坡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较快，技术成熟，为顺应目前 CDN 行业的发展趋势，有较大的项目投资需要，本次拟用募集配套资金约 55,000 万元投资 WIFI 控制器和认证、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及大数据分析三个项目。三个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巩固 OMG 新加坡的核心竞争优势，大幅度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内容及终

端用户的体验。借助金刚玻璃的资本平台，有利于双方深入合作，提升整合效益。

同时，目前 OMG 新加坡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而 OMG 新加坡目前资本实力尚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其相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其快速高效地完成相关项目，迅速提高其品牌影响力、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能够利用 OMG 新加坡现有的在技术、人员以及客户方面的优势，把握行业的发展机遇，促进企业的升级发展。

7、本次发行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 锁价发行确定性、及时性较高，有利于规避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本次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认购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锁价发行有利于规避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 锁价发行认购方所认购股份锁定期较长，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发行情况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避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剧烈波动，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具有促进作用。

(3) 罗伟广认购部分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信心

本次交易前罗伟广系金刚玻璃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后其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伟广参与认购部分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信心。

8、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纳兰德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OMG 新加坡 36% 股权，并向喜诺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喜诺科技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 OMG 新加坡剩余 64% 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其中罗伟广系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同时系交易标的喜诺科技的交易对方（持有喜诺科技 12.63% 股权）、交易标的 OMG 新加坡的交易对方纳兰德基金（持有 OMG 新加坡 36% 股权）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根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金刚玻璃募集配套资金所需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与其他认购人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认购合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锁价形式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中罗伟广系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对公司未来发展持有信心，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具有较高认同感的投资者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可能性较低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 本次购买资产支付方式全部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

本次购买喜诺科技 100%股权和 OMG 新加坡 36%股权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不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因此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

(4) 公司可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作为补救措施

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足或失败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向银行申请并购重组项目资金及股权再融资等方法进行融资，或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及进度做相应调整，以弥补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

(三) 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前海喜诺承担。

六、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及罗伟广承诺，OMG 新加坡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数分别不低于 4,5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5,500 万美元，具体以人民币计量的业绩补偿承诺数据将按照届时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国家外汇中间价进行折算。如按照 2015 年 11 月 29 日国家外汇中间价进行折算，OMG 新加坡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承诺金额约为 28,755 万元、31,950 万元及 35,145 万元（仅作参考，非实际以人民币计量的业绩补偿承诺数据）。如评估报告中标的资

产承诺期内的预测净利润高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认购人的最终承诺净利润应按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为准。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OMG 新加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前海喜诺、纳兰德基金及罗伟广按照以下顺序承担补偿义务：

第一顺序补偿主体为：当发生需要利润补偿的情形时，由前海喜诺承担 56%，纳兰德承担 44%；

第二顺序补偿主体为：当第一顺序补偿主体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补偿义务时，其未补偿的部分由罗伟广来承担。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包括盈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总计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资产认购而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对价。

2、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自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OMG 新加坡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利润及减值测试的补偿方式

（1）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OMG 新加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OMG 新加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OMG 新加坡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 0。

（2）利润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调整。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同时应按上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税前分红款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按照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利润补偿期间内某一期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其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 **OMG 新加坡** 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OMG 新加坡** 期末减值额/**OMG 新加坡** 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OMG 新加坡**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补偿义务人按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其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

（4）补偿实施

在承诺年度，如果 **OMG 新加坡** 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预

测累积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自补偿义务人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完毕前，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补偿义务人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应在利润差额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述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果发生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补偿义务人应在将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税前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股东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前述股东应为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若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包括盈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总计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资产认购而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总对价。

即使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对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完毕后，后续期间出现实际净利润大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也不予返还。

补偿义务人中的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上市公司的上述补偿金及利息，均负有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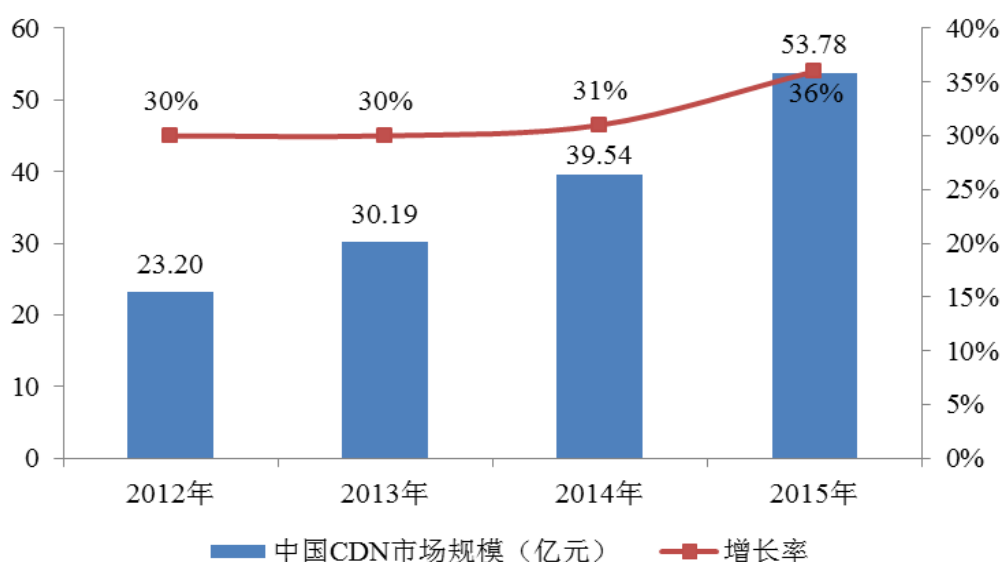
4、标的公司盈利承诺的可实现性

(1) OMG 新加坡所处 CDN 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

CDN 行业的建设和发展受到了全球发达国家和互联网市场的高度关注，全球 CDN 行业的建设规模和市场规模不断增大，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内容分发网络（CDN）白皮书（2014 年）》，预计 2015 年全球 CDN 市场规模将达 60 亿美元。

我国 CDN 行业从 20 世纪末开始起步，伴随着互联网的告诉发展，CDN 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市场群体日趋广泛。预期 2015 年整体第三方 CDN 市场将会达到 50 亿左右的收入规模，到 2017 年将会达到 100 亿左右的市场规模。未来三年 CDN 行业的复合增速在 40% 以上。

2012-2015 年中国 CDN 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来源：CCW Research

(2) OMG 新加坡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在全球及国内 CDN 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OMG 新加坡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自主创新技术、创新的商业模式、定制化解决方案供应能力、杰出的专业性技术人才及快速响应的组织优势等。其中 OMG 新加坡自主创新技术优势较为突出，在与 CDN 服务相关的一系列技术点上均有较大的创新。作为一家科技型公司，OMG 新加坡除创立之初的 2013 年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均在 90% 以上。

(3) OMG 新加坡在执行订单、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及其潜在销售机会的具体情况

OMG 新加坡目前主要收入来源来自于境外，未来 OMG 新加坡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凭借在自主创新技术、商业模式上的核心竞争力大力开拓国内业务，目前 OMG 新加坡已与多家国内大型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①在执行订单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OMG 新加坡已签订的部分重要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Creative Code Sdn Bhd	2014 年 11 月	2,400.00	3 年
2	Pt. Central Network Interchange	2015 年 2 月	1,200.00	3 年
3	Seafront Media Pte Ltd	2015 年 9 月	845.00	3 年
4	Kuai Lian Technology Co., Ltd	2014 年 9 月	720.00	3 年
5	Protege production LLC	2015 年 4 月	375.00	3 年
	合计		5,540.00	-

根据 OMG 新加坡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OMG 新加坡将在合同期（均为 3 年）内向客户提供 OMG 媒体运营平台以及相关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的现金流入。

②后续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目前 OMG 新加坡正与约 7 家客户洽谈，其中国内 4 家，国外 3 家，主要为频道代理、传媒、视频直播、视频游戏等类型的企业，预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3-5 亿元，预计将于未来一年之内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

③潜在销售机会的具体情况

A) 境外业务

截至2015年10月31日，OMG新加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东南亚地区，在该等地区的细分行业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凭借核心竞争优势，OMG新加坡在设立时间较短的情况下已具备一定的商业规模，与部分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OMG新加坡在境外业务，尤其是东南亚业务的后续订单获取上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B) 国内业务

截至2015年10月31日，OMG新加坡尚未来自于国内地区的收入，但OMG新加坡已正式开展国内业务的拓展，并已与国内多家大型企业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由于OMG新加坡所拥有的创新技术在传统内容分发网络功能的基础上，能够为运营商和内容商大幅节省服务器节点和带宽，并能够为现有CDN网络中的参与者提供大数据，由此提供增值服务。因此，OMG新加坡有望与国内CDN网络中的其他参与者展开深层次的业务合作。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1,600.00万股。在考虑配套融资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金刚实业	2,615.49	12.11%	-	2,615.49	6.19%	-	2,615.49	5.78%
罗伟广控制	2,128.71	9.86%	9,101.52	11,230.22	26.58%	10,839.35	12,968.06	28.67%
其中：罗伟广	2,128.71	9.86%	1,669.43	3,798.14	8.99%	3,407.27	5,535.98	12.24%
纳兰德基金	-	-	7,432.08	7,432.08	17.59%	7,432.08	7,432.08	16.43%
前海喜诺	-	-	9,291.69	9,291.69	21.99%	9,291.69	9,291.69	20.54%
至尚投资	-	-	2,253.73	2,253.73	5.33%	2,253.73	2,253.73	4.98%
嘉禾资产（嘉逸投资）	-	-	-	-	-	993.05	993.05	2.20%
珠海乾亨	-	-	-	-	-	248.26	248.26	0.55%
其他中小股东	16,855.80	78.04%	-	16,855.80	39.90%	-	16,855.80	37.27%

合计	21,600.00	100.00%	20,646.94	42,246.94	100.00%	23,626.08	45,226.08	100.00%
-----------	------------------	----------------	------------------	------------------	----------------	------------------	------------------	----------------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14.53 元/股计算，向罗伟广、嘉禾资产（嘉逸投资）、珠海乾亨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20.14 元/股计算。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之签章页）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